



嘉義縣政府委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辦理

111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共計 10 學分，180 小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教保專題與實務、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二、上課日期：自 111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

三、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08:00~12:00；13:00~18:00

備註：若颱風天停班停課，課程則順延一週；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課程則順延。

四、上課地點：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五、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24 日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

六、受訓資格：

(一)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目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須檢附在職證明和服務年資證明二者。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並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七、受訓總人數：40 名(額滿為止)。

八、訓練班級數：壹班。

九、每班人數：40 名(額滿為止)；未達 23 人不予以開課。

十、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以縣府登記有案之較長之服務年資者為優先錄取。

十一、公告日期：自 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

十二、出缺勤規定：

- (一)因故不到校或遲到(早退)者，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 (二)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 (三)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

十三、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

- (一)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病假總時數以 11 小時(含)為限，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 (二)事假：因事得請事假，事假總時數以 6 小時(含)為限，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特殊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備，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 ※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7 小時。**
- (三)喪假：因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喪假得分次申請，須附相關證明，其假期以 17 小時(含)為限，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 (四)婚假：學生本人因結婚者，給婚假。請婚假須出具證明且提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含)為限。
- (五)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

- 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2.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4.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 6.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7.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8.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公假不予計入請假時數，但應提出公文(函)證明。

- (六)其他：產假(產前假、生產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請假時數以17小時(含)為限。得以電話報備並事後附相關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十四、收退費額度與方式

(一)學費：新台幣 15,000 元整。

- (二)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 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
-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
-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五、成績考核：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規定，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 (一)扣除第二十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全課程僅能請假17小時(含)為限】
-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三)受訓學員皆須依照規定簽到。
- (四)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者，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若合於參加期末測驗之受訓學員皆須出席期末測驗，否則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六、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

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

核給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

十七、廢止受訓資格：

- (一)學員若請人代簽到、上課或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取消結業資格。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十八、停止訓練：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23 人，學校則不開班上課，將退還受訓人已繳之費用。

十九、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由訓練單位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嘉義縣政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二十、報名資料 (繳驗學經歷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在職證明和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之證明(詳見第六點受訓資格)
- (四)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五)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書
- (六)報名表
- (七)匯款單影本或轉帳單收據

二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止。

※現場報名：備妥報名資料至本校生有樓 1 樓推廣教育組繳交現金。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中午 12:00，下午 1:30-下午 4:30)

※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及已繳款證明單，以「掛號」郵寄至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 鄭惠娟小姐收(以郵戳為憑)。

通訊地址：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二)繳費方式：ATM 轉帳、匯款、現金繳款

戶 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帳 號：680-12-07525-5

銀行代號：050

解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資訊洽詢◎

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組電話：05-2267125 轉 21943 鄭小姐